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皖农经〔2022〕162号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探索建立我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安徽省村居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现就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深化农

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主线，以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为目的，围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体财务管理、集体成员权利维护等，建立健全专项审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持续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康运行，为提升基层乡村治理水平提供有效支撑。

（二）目标任务。坚持先行先试、稳步推进的原则，2023年，各涉农县（市、区）至少选择10个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之后逐步扩大审计范围。从2025年起，各县（市、区）所辖乡镇（街道）每年均至少选择2个村（社区）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做到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5年轮审一遍。

## 二、明确审计对象及范围

（三）审计对象。重点审计在农业农村部门登记赋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实行账务分设但资产剥离不彻底的或未实施账务分设的，需延伸审计村民委员会。审计时间范围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注册时点至审计工作开展前上一月，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追溯或延伸。

（四）审计范围。主要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计监督：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资产、负债、损益和收益分配情况；承包、租赁、转让等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集体土地征收或征用补偿费分配和使用情况；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出租等情况；公积金、公益金等农村集体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情况；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以及非生产性支出情况；村（居）办企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经营管理情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目标和经济责任履行情况；重大事项会议表决、选举投票、“四议两公开”等民主程序履行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指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 三、严格规范审计工作程序

（五）做好审计准备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成立审计工作组，具体开展审计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需审计村的数量、规模，编制审计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审计任务，并选择部分重点村开展审计工作。乡镇（街道）要统筹调配相关专业人员成立工作组开展审计，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工作组要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制定审计工作方案，确定审计事项，向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通知书。

（六）依法依规开展审计。审计工作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全面、客观、真实地审查被审计单位，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在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形成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应当主动听取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监事会成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及村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对已查明的审计结果，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意见并附审计证明材

料。

（七）规范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组将审计报告、工作底稿、有关证明材料及被审计单位书面意见提请乡镇（街道）政府审议，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结论，应当分别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八）严格审计结果公开。审计工作完成后，除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外，由审计工作组将审计结论的主要内容在被审计单位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

（九）注重审计问题整改。被审计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形成整改报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

（十）完善审计档案管理。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工作组应将各种审计文件资料进行整理，登记造册，移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审计工作档案，以村为单位整理归档，妥善管理。

#### 四、突出审计监督重点

（十一）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审计。聚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组织运行、资产管理、账务处理、收益分配等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开展审计评价，重点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会一章程”制度

建设和执行情况，集体成员身份动态调整情况，独立开展实体化运营情况，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情况等。

（十二）强化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审计。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农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非经营性资产，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进行审计，重点审计集体资产资源管理、运营和处置过程中遵守法律规定情况，年度清查和盘点情况，台账建立和完善情况，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规范交易和保值增值情况等。

（十三）强化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审计。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等收入，用于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村内公益事业和综合服务等支出，以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重点审计收入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情况，村级资金账户设置、专用票据管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现金、备用金及大额支付制度执行情况，会计科目处理、财务审核规范性情况，村级债权债务管理情况，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审批、招投标、监理、审计验收、付款等制度执行情况等。

（十四）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农村集体资产、负债、权益的变动情况，财经法纪遵守情况，岗位目标完成情况，经济责任评价情况，重大决策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民主公开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本人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等进行审计，促

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守法守纪、守规尽责。

## 五、加强审计工作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对于维护农村集体资产安全、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统筹谋划，抓好贯彻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健全领导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强化工作职责，常态化推进审计工作。要加强与组织、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会商机制，推动审计资源、信息和成果共享，形成审计监督合力。审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十六）创新审计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并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审计、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审计、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审计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的“四位一体”审计机制，统筹安排，协同实施。通过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

（十七）强化队伍建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队伍，通过招聘招录、购买服务、组建人才库等方式充实基层审计力量，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检查，有效提升审计质量和效果。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担当作为，落实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审计工作纪律规范，防止审计人员以权谋私，破坏审计工作。

(十八) 重视结果运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做好指导督促工作,切实将审计成果转化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政策落实、规范权力运行的动力,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要将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要作为考核、奖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重要依据。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1 月 9 日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流程图

